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廖奕璋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31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ksutmcar@vsc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10000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70073\_110D004315\_110D2000500-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核定實施「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及「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詳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7月15日交路字第110000609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有關旨揭「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及「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臺灣區混凝土壓送工程協會、台灣混凝土壓送機械協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電 2021/07/20 文  
交 12:50:05 章

110/07/20